

# 中小学建设工程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1. 北京市城市副中心教育配套项目
2. 三城一区规划布局的优质学校建设工程。
3. 回天地区、新首钢、城南地区等教育配套重点项目。
4. 其他区域中小学校建设重点工程。
5. “多规合一”平台项目规划联审工作。

## 二、检查内容及方法

1. 学校布局和规划选址情况研究。调研和座谈论证。
2. 设计方案论证与研究。组织现场专家评审、部门联审会，对学校建设项目的概念设计、深化设计等把关。
3. 在建项目工程监理、施工履责情况。开展联合检查、包片抽查等方式，按照重点工程推进进度不定期抽检。
4. 施工现场安生生产管理情况。在市住建委指导下开展专项检查。
5. 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解决情况。以协调解决问题为目的，单部门或多部门到学校开展调研，了解实际情况。
6. 学校开办前准备，市政配套、设备设施配备等情况。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

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

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 （三）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8.1.6 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必须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必须牢固、安全。

8.3.2 中小学校园出入口应与市政交通衔接，但不应直接与城市主干道连接。校园主要出入口应设置缓冲场地。

8.6.1 走道疏散宽度内不得有壁柱、消火栓、教室开启的门窗扇等设施。

8.7.4 疏散楼梯不得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

9.1.1 中小学建筑的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有关规定。

9.2.2 普通教室、科学教室、实验室、史地、计算机、语言、美术、书法等专用教室及合班教室、图书室均应以自学生座位左侧射入的光为主。教室为南向外廊式布局时，应以北向窗为主要采光面。

（四）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建筑部分-试行，2018年5月修订）

1.0.5 学校建设必须科学推进：先规划，后建设；重质量，求品质；着眼于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的经济性和先进性。把学校建设成果打造成教学育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激发学生创新精神的实体教课书。

3.0.1 学校设置应符合所在区域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及各类保护区的保护与发展规划。

3.0.8 用地范围内严禁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市政道路穿越或跨越。校园周边若有敷设，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 中小学和幼儿园装修改造和操场改造工程 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1. 中小学和幼儿园暑期装修改造项目
2. 中小学和幼儿园操场和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 二、检查内容及方法

1. 改造项目组织前期准备情况；招投标和资金到位情况；施工周期、风险研判和工作预案制定情况。开展项目调研和座谈，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 在建项目工程监理、施工队伍履责情况，施工现场安生生产管理等情况。开展联合检查、包片抽查等方式，集中在暑期进行检查。

3. 施工完成后，开展室内空气质量排查，以及塑胶场地验收检查。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共同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学校提供空气质量和环保检测报告，校园公示情况等。

4. 开学前后，研判舆情风险，针对个别项目再次下校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5. 接诉即办有关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 三、检查依据

- (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3-103 号）

第二部分覆盖范围和总体要求（二）总体要求。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

第三部分长效机制的主要内容（五）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中小学校舍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

（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 23 号令）

第十四条 定期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即使予以改造。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

（三）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5.1 合成材料面层的铺装应该综合评估场地及其周边的通风、扩散条件，应有利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散发，并避免铺装时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的污染。

5.1.2 铺装前应提供所需使用的原料清单（包括品名和数量）、按照 GB/T16483 编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型式检验报告，所使用的原料以及铺装后的运动场地在正常及预期使用条件下不应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危害。

5.1.3 不应使用煤焦油沥青作为场地基础材料。

7.1 见证取样 验收检验样品应在建设方（或代建方、使用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代表等相关人员见证下在铺装现场取样。

（四）北京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年检工作指南（京教建 2015-10 号）

3.1.1 北京市各中小学和幼儿园均应配置校舍安全检查员，负责对学校校舍、附属构筑物和配套建筑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特定检查。

3.1.7 学校校舍安全检查员应实施下列特定检查：

1 在供暖期到来之前，对供暖设施和系统的完好性、安全性以及对供水、排水、消防管道设施和系统的防冻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2 在雨季到来之前，对校舍的外窗、幕墙的密封性能、

屋面与室外排水设施、房屋避雷设施的完好性进行检查，雨后应对屋面漏雨情况进行检查。

3 在大风、大雪季节到来前后，对外墙装饰装修部分、伸缩缝装饰板、公共部位的外窗以及校舍附属构筑物等的牢固状况进行检查。

4 中考、高考前应对考场所在学校进行校舍、附属构筑物和可能使用的配套设施设备进行特定检查。

3.2.3 根据校舍安全评估或专项检测鉴定报告，需要对校舍进行修复、加固、改造或设备进行中修、大修与更新改造时，学校应按规定核要求进行报批。

#### （五）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9.1.1 中小学建筑的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的有关规定。

# 市属高校新校区建设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1. 研究区区内有高校选址布局，前期工作推进情况。
2. 疏解高校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 二、检查内容及方法

1. 学校功能布局和规划选址情况研究。方法：召集相关部门现场调研和座谈论证。

2. 设计方案论证与研究。方法：组织现场专家评审、部门联审会，对学校建设项目的概念设计、深化设计等进行把关。

3. 在建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施工履责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方法：定期开展新校区建设现场办公会，开展联合检查、不定期抽检。

4. 项目推进过程中资金使用情况与使用效益。方法：联合审计组织材料抽查，实地调研。

5. 施工现场安生生产管理情况。方法：在市住建委指导下开展专项检查。

6. 学校投入使用前准备情况，市政配套、设备设施配备等情况。方法：实地踏勘，现场调研。

## 三、检查依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建〔2011〕16号）

第九条 市教委作为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

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学校的基本建设工作。包括指导学校加强在建工程管理，协调解决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中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教委论证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二十六条 确需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的，应当报市教委研究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三十一条 市教委将对学校的招投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要自觉接受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等行政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和监督中发现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隐患，应当限期施工及有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四十二条 市教委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用款计划、会计核算，以及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在每年十月底前通过书面形式向市教委申报下年度政府投资和自筹资金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每年年末应当及时、准确地编制全年基建财务决算报告及报表，由市教委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四十七条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学校应当每月向市教委报送在建项目管理月报，市教委将不定期到学校检查基建工作，并将基建项目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评。

# 市属高校和直属学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1.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报的计划性、可行性、合理性
2.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经费执行情况

## 二、检查内容及方法

1. 学校申报项目是否优先保障影响使用安全、严重影响功能且前期条件成熟。申报项目是否存在频繁、重复维修改造。方法：听取汇报，实地踏勘。

2. 学校是否依法建立健全本校基础设施改造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制度，确保专人专岗、责任到人。方法：制度文件抽查，调研论证，座谈交流。

3. 学校是否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开展招投标、政府采购、成本管控、具体执行。方法：抽查、实地踏勘。

4. 项目经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预算经费经批复后是否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撤销、更改。方法：与审计、监察部门联合检查。

5. 施工现场安生生产管理情况。方法：在市住建委指导下开展专项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建〔2019〕16号）

第十三条 市教委负责统筹管理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标准，编制或修订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文件。审定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库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审定专项项目方案。指导监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市教委综合考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及绩效考评情况，确定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年度预算额度。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审核和批复专项项目预算。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中涉及信息化项目时，市教委负责提出审核意见并协助相关手续报审。

第十八条 每年年初，市属高校从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库中提出下一年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计划报市教委。市教委根据申报条件，统筹核定各市属高校提出的改造计划并提出整体改造计划并安排经费。年中，确定专项项目后，市教委组织下一年度项目实施部署培训。

第二十一条 基础设施改造经费严格执行市教委或市财政局批复。

第二十五条 市教委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次年安排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经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